云阳财农〔2022〕48号

云阳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2年市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以工代赈任务资金预算的通知

凤鸣镇人民政府：

根据重庆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渝财农〔2022〕55号）与县发展和改革委等《关于下达2022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赈任务计划的通知》（云发改农〔2022〕413号）精神，现下达2022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赈任务预算450万元给你们。

请你们严格执行《云阳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云阳财农〔2021〕57号）、《云阳县财政局等13部门关于转发〈重庆市继续支持脱贫区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云阳财农〔2021〕69号）等规定，抓紧时间认真组织项目实施，加强资金管理，按规定用途使用资金；同时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强化绩效监控，落实绩效目标，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预算执行结束后，对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并形成相应的自评结果。

此项资金年终由相关单位列报决算，支出功能科目列“2130505生产发展”。

附件：云阳县2022年市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以工代赈任务绩效目标表

云阳县财政局

 2022年6月22日

抄送：县发展和改革委、县乡村振兴局、县农业农村委、县水利局。

云阳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6月22日印发